

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31 日

發稿人：連思藩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9) 310-180

---

### 檢、廉、調攜手合力打貪查弊

#### 臺東縣大武鄉採購弊案偵結起訴前大武鄉鄉長

本署謝慧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偵辦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採購弊案，於今(31)日偵查終結，以前大武鄉鄉長(現任大武鄉公所秘書)趙○○及包商阮○○、鄂○○、賴○○、許○○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違背法令圖利他人罪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牌投標罪等罪嫌提起公訴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被告趙○○於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，擔任大武鄉鄉長及大武鄉公所秘書期間，辦理除草勞務採購案時，為使其友人即被告阮○○、鄂○○、賴○○等人獲取較高利益，竟浮編採購價額，並由被告阮○○、鄂○○、賴○○等人向其他廠商借牌，藉以得標數起採購案件，而各獲取新臺幣(下同)數萬元之不法利益；被告趙○○另自 101 至 107 年間，因鄉公所為鄉民採購灌溉水管，為能逕向其友人即被告許○

○採購，竟刻意分割採購案，以規避公開招標，並任由被告許○○抬高價格，最高達市價 2 倍，使被告許○○得標，因此獲取 319 萬 6,106 元之不法利益。

本署認被告趙○○擔任大武鄉鄉長、秘書等職務，卻濫用職權、私相授受以公款經費圖利友人，且其曾經本署起訴收受賄賂犯行，尚在法院審理中，竟持續為本件圖利犯行，顯見無悔改之心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